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建議修訂包括促進電子通訊、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提升企業管治及改善營運靈活性之更新。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股東(「股東」)現在可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規定准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庫存股份：**明文規定准許本公司持有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庫存股份，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度。
4. **內部修訂：**必須及隨後更新以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包括改善用詞及架構以提升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